

# DB4404

珠海市地方标准

DB4404/T 60—2024

## 农村公共厕所管理维护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public toilets in rural  
are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5 - 22 发布

2024 - 06 - 03 实施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提出。

本文件由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温佩瑜、陈镬、张巍、陈洪平、李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农村公共厕所管理维护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的基本要求、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环境卫生、保洁作业、设施设备维护和监督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珠海市农村地区新建及改扩建独立式公共厕所的管理和维护。附属式农村公共厕所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353-20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村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s in rural area

农村公厕

在农村地区公共场所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来源：GB/T 38353-2019, 3.1]

## 4 基本要求

- 4.1 应建立有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运行管护主体，可采用村民管护、承包管护、社会管护等方式。
- 4.2 农村公厕粪污按相关规定处理，宜就地就近就农资源化利用。
- 4.3 农村公厕应常年 24 小时开放。旅游景区农村公厕宜根据旅游淡旺季分区、分时段开放。
- 4.4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农村公厕的管护标牌，包括监管责任人及清扫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卫生管理制度、警示语等信息。
- 4.5 应确保农村公厕开放期间干净整洁，设施设备可正常使用。

## 5 制度建设

管护主体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文件：

- a) 保洁作业规范及保洁人员服务标准；
- b) 服务质量检查制度；
- c) 人员培训制度；
- d) 安全、消防管理规范；
- e) 投诉处理制度；

- f)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 人员管理

- 6.1 农村公厕应有专人保洁维护。
- 6.2 保洁人员应经培训合格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作业质量、作业技能、应急技能、文明礼仪等。
- 6.3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6.4 保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应配备齐全，并定期更换。

## 7 环境卫生

- 7.1 农村公厕外环境应干净整洁，农村公厕红线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7.2 农村公厕内应保持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环境，无明显臭味。
- 7.3 农村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应保持洁净，不应安装或吊挂与农村公厕无关的物品。
- 7.4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 7.5 厕位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写乱画。
- 7.6 便器（槽）应保持洁净，无垃圾、尿垢、粪便、水锈、堵塞。
- 7.7 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清晰，无残缺、无锈迹、无歪斜，并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 7.8 照明灯具、洗手盆、面镜、厕位挂钩、冲水设备、清洁池、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应保持洁净。
- 7.9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
- 7.10 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 7.11 废弃物收集容器中的厕纸等垃圾不应溢出。
- 7.12 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应阻挡通道。

## 8 保洁作业

- 8.1 保洁人员应按时开工，作业完毕应清洗并保管好作业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 8.2 保洁人员开展保洁作业时，应佩戴标志，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应注意防电，并在醒目位置放置保洁作业指示牌、警示牌。
- 8.3 农村公厕应每天全面清洗 2 次，应采用燃点卫生香和在小便斗、小便槽内保持 3~5 粒卫生丸等去除异味。宜在农村公厕内放置香薰机或在小便槽内放置祛除异味的香薰片。
- 8.4 农村公厕内垃圾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应每日清洗 1 次。
- 8.5 农村公厕每天应药物消毒 1 次，每周用清洁用品清洗 1 次。春夏季（4 月~10 月）每周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消杀，冬季（11 月~次年 3 月）每月至少进行 2 次全面消杀，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制定消杀专案，按规定进行专项整治。  
消毒消杀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毒剂应选用环保、无毒产品。消毒消杀后，应放置足够的消散时间；
  - b) 保洁人员应佩戴防护护具开展消毒消杀工作；
  - c) 应采取有效的化学或物理措施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8.6 应及时填写农村公厕日常保洁作业工作记录，并保存记录。

## 9 设施设备维护

- 9.1 应按规定配备分类废弃物收集容器等设备设施，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 9.2 不应乱接水管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电线及电瓶车充电。
- 9.3 设施设备维修时，应在农村公厕入口放置维修作业提示牌，提示牌信息包括维修内容、预计重新开放时间、周边公共厕所距离及指向等信息。
- 9.4 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农村公厕正常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设施设备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
- a) 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抽风机损坏等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 b) 公共厕所门、窗、灯、标识牌等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 c) 洗手台、便器、镜子、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地面、墙壁等设施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 9.5 应及时填写农村公厕维护保养和维修的相关工作记录，并保存记录。

## 10 监督改进

- 10.1 应建立监督及考评机制，对农村公共厕所卫生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10.2 管护主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群众投诉，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按规定向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 10.3 应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包括管理服务工作评价、设施设备故障反馈、合理化建议等收集渠道，根据群众意见持续改进提升农村公共厕所管理服务质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353-201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 [2] DB4404/T 46-2023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